

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商城县科技系统重点人群信用分级

分类监管制度

我县从事科研工作的企业负责人应及时将本部门重点职业人群守信、失信信息报送我局。我局负责确定其守信、失信情形。

我县科技系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实行动态评价。

(一) A+级为诚信模范级别，分值在100分以上；

(二) A 级为诚信级别，分值在99-96 分；

(三) B 级为较诚信级别，分值在95-850分；

(四) 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，分值在84-600分；

(五) D 级为不诚信级别，分值在59分以下。

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100分。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、减分构成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自然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我局提交异议申请，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将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，并说明理由。

异议处理期间，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。

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：

科技系统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	评价类别	评价标准	加减分	备注
减分信息	职业道德	在科研工作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	-3	
		在科研工作中遇突发事件时，不履行职责的	-2	
		在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	-2	
		在科研工作中有侵犯他人科研成果的行为	-2	
		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	-2	
		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	-15	
	社会公德	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、诋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	-2	
		组织或者参加 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工等活动的记录	-2	
		组织、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记录	-2	
		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，诬告陷害他人的记录	-2	
		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视情节严重	-2至-5	
		借贷、赊购不能按期 • 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的记录	-2	
	其他	受到市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效能告诫，或采取停职、停止执行职务、待岗学习、作出检查禁闭等措施的记录	-1至-5	
		其他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工作纪律的失信行为	-1至-5	
加分	社会公德	年度内有5次以上参加志愿者服务、义工等活动的记录	+1	

信息		参与扶贫济困、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公德事业，有关部门认定有记录的	+2至+5	
		有重大立功表现、见义勇为等的	+5	
		年度内在好人好事、拾金不昧、救死扶伤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记录	+2	
		有骨髓捐献等的记录	+5	
		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记录	+2至+5	
		被树立诚信典型、获得“四德”建设方面荣誉称号的	+2至+5	

注： 以上加分信息、减分信息可以由随时提报、相关责任股室及分管领导审核通过；可以由相关责任股室在督导检查、日常工作中发现、分管领导审核通过。